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3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李慶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錦樺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李聖才
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楊文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（下同）1,648,630.51元，及其中876,903.79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；385,288.97元，自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；46,390.51元，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；340,047.24元，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